

申港证券睿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一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第一节 管理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申港证券睿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报告期间，委托资产未发生任何挪用或损害管理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有关监管规定。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

本报告期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第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申港证券睿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STU078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2022 年 1 月 26 日

成立规模：19,300,322.27 元

报告期内参与份额：52,851,554.19 份

报告期内退出份额（含份额扣减）：75,701,362.43 份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130,708,040.29 份

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第三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表现

一、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为 156,618,592.67 元，单位净值为 1.1982 元，累计单位净值 1.3982 元。

二、投资主办人简介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张旭，姚红艳。

张旭，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多年固定收益市场投资分析经验，擅长对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把握，同时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有深刻的理解和认知。历任农商行债券交易员，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经理助理、投资主办人。

姚红艳，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9 年固定收益投资研究交易经验，曾任职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资产管理部，历任交易员、交易主管、投资主办，对固定收益各类型产品均有较丰富的投资运作经验，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债券利差等均有较为深入的研究。

以上投资经理均不存在兼职情况，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1、投资策略回顾

一季度，以 10 年期国债为代表的利率债市场收益率整体处于窄幅震荡态势，与上季末中债估值收益率相比，10 年期国债小幅上行 2bps，7 年期小幅上行 1bp，5 年期上行 4bps，3 年期上行 10bps，1 年期上行 14bps，收益率曲线呈现熊平态势。一季度以来，债券市场主要受到资金面波动及经济整体弱复苏的影响。1 月资金面仍呈现收紧态势，资金利率有所抬升，特别是税期前后资金明显趋紧，叠加市场降息预期落空，利率债短端持续上行；此外疫情感染高峰过后，经济活动恢复，经济复苏和稳增长政策发力预期抬升，利率债收益率整体上行；2 月资金面延续趋紧态势，短端利率债收益率明显上行；另一方面，从公开市场操作来看，央行呵护流动性态度不变，市场降准预期升温，对长端有所支撑，长端利率债在经济基本面复苏仍存分歧的状况下维持横盘震荡态势；3 月资金面好于预期整体支撑了债市行情，央行超额续作 MLF、超预期降准以及公开市场操作放量都体现了央行对资金面的呵护，缓和了市场对资金面的担忧，使得短端收益率率先下行；两会政策力度相对温和使得市场对经济修复斜率预期下降，海外银行业危机暴露也一定程度增加了市场的不确定性，长端利率在资

金面及弱复苏的作用下有所下行后维持震荡态势。信用债整体走势强于利率债，信用债由于经历了 2022 年 11-12 月的超调，各评级各期限收益率大多下行，信用利差迎来了修复式压缩行情。

一季度账户仍以高收益城投债为主要投资标的，通过深入信用研究精选个券，期限以 2 年以内为主；同时，账户参与了部分头部房企的债券投资机会，期限以半年内为主。此外，账户采用了一定比例的杠杆操作，以获取套息收益。

2、未来投资展望

展望二季度，经济基本面方面，市场普遍预期经济温和复苏，但对于复苏的斜率存在分歧，经济持续走高或者冲高回落需等待数据逐步验证。近期市场担忧通缩，市场交易未来仍有降息空间，随着部分中小行下调存款利率，市场交易降息情绪升温，做多力量逐步提升；货币政策难以收紧，且受到海外掣肘越来越小，微观结构持续谨慎，资产荒延续，债市没有大幅下跌的基础条件；3 月 CPI 数据弱于预期，PPI 数据符合预期，地产销售回暖但不明显，消费修复走走停停，经济修复与消费修复相辅相成，综合来看经济修复需要中央财政找到新的发力点。从经济增长大逻辑的变化和机构整体久期较低的现状看，二季度债市整体上风险不大，牛市在短期内或将延续。具体来看，信用债整体利差处于中等偏低水平，但在资产荒的大背景下高票息资产弥足珍贵，短久期中等票息资产内卷重演，倒逼短久期高票息资产逐步被市场所认可。期限上来看，可以选择匹配的负债久期，或进行一定程度的久期放大，在流动性较为充足的市场中通过骑乘策略和杠杆策略放大收益。

后期账户仍将立足于高收益债券的配置，精选个券，把握交易机会；此外考虑到经济弱复苏，资金面虽波动加大但预计流动性依然较为充裕，账户仍将维持一定杠杆操作，以获取套息收益。

第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150,021.85	0.07%
清算备付金	108,455.52	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股票投资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	216,098,379.88	9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_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基金投资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投资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资产	3,780.94	0.00%
合计	216,360,638.19	100.00%
注：本报告中国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证券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 量	市 值	市值占净值
151461	19 吉铁 02	300,000	27,366,000.00	17.47%
143666	18 远洋 01	128,000	11,270,400.00	7.20%
012282741	22 昆明公租 SCP002	100,000	9,975,000.00	6.37%
032000353	20 兰州建投 PPN003	100,000	9,961,000.00	6.36%
032000373	20 兰州建投 PPN004	100,000	9,927,000.00	6.34%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股指/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股指/国债期货投资。

二、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五名股指/国债期货持仓及损益情况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估值增值（元）
-	-	-	-	-
本期股指/国债期货投资收益（元）		-		

三、总体风险情况

无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情况

（一）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月初第五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原因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

托管人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运营管理部

账号： 9121 5012 0620 0910 10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月初第五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原因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

管理人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3099190242110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

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开设，证券账户开户的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经管理人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划付。

5、执行费用

执行费用是指因本集合计划涉及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或实际情况确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进行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6、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相关的费用

（1）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在每月费用支付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2）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日平均摊销或一次性计入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3）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及份额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4）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银行汇划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如上述费用能够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5）与集合计划存续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集合计划财产的其他费用。

7、上述第3至6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1、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3、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

（1）本集合计划将在两种情况下计提业绩报酬：

①是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清算时；②收益分配时；

（2）按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

（3）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金额应当覆盖业绩报酬；

（4）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一笔认购/申购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认购/申购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5）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从收益分配金额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

在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管理人计算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及上一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存续期申购的以参与申请日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参与确认日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年化收益率 R ，若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r ，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r ，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 30% 的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于支付日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给托管人，由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支付。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R 为年化收益率；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 D 上一个发生业绩

报酬计提确认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的年限。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I）
$R \leq r$	0	0
$R > r$	30%	$I = [(R - r) \times 30\%] \times A \times D$

其中：

5、I 为管理人应提的业绩报酬；

6、A 为对应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7、D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的年限；

8、r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在本计划成立时约定为【8%】。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但调整频率必须和本计划开放期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退出期的间隔时间。管理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管理人以在管理人网站（www.shgsec.com）公告或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于收到划付指令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确定依据及说明

在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以及开放期（不含临时开放期）开始之前，管理人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包括届时现存的投资者）、托管人下一封闭期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有权并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办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

本集合计划设置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是管理人基于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并考虑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相关费用后确定。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四）费用调整

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或调低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或与托管人协商调减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或计提比例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无须征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缴税安排

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为免歧义，资产管理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集合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该税费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集合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构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集合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集合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本条第二款具有优先适用效力。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杠杆使用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杠杆保持在 100%-140%间的水平。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杠杆率为 138.14%。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收益分配: 24,059,475.41 元。

第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重大事项

在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发生合同变更涉及开放期、参与和退出的费用、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决策程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等相关条款约定，具体变更内容详见

《关于申港证券睿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协商函（一）》及资管官网公示。

第十节 关联方投资情况

在报告期末，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持有份额为 25290375.17 份，合计金额为 30302927.55 元。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申港证券睿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申港证券睿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
- 3、《申港证券睿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申港证券睿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5、报告期内申港证券睿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指定网站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方式

网址：<http://www.shgsec.com>

信息披露电话：021-80229999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